

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清气应办〔2023〕1号

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防高温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，市气象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5月29日，我市三连一阳地区大部出现37℃以上的高温天气，30日全市出现大范围37℃以上的高温天气，对出行、户外作业、城市运行等有明显影响，预计未来两天我市高温炎热天气仍将持续。

根据《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市气象局、市应急局决定于5月30日17时启动防高温IV

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

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清远市气象局代章)

2023年5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气象局值班室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信息室。

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